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曹承宝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独立董事经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本次计提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开展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

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能够适应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有效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情况，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202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2024年度，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独立董事：曹承宝 王章忠 邹国栋

2025年4月24日